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3、2019-68、2020-29），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的担保行为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允、

全面、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进 黄振中 许强

2020 年 10 月 31 日